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51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永晟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永晟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金衍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永晟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由我局进行了处罚（鄂前环罚〔2019〕16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原环保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项目占地面积 66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搅拌楼、储运工程原料库、辅助工程生活区、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年生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1 万元，占总投

资比为 20.7%。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厂区采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石子、砂石等粉状物料储存在全封闭式原料堆放场内，原料堆场定期进行水喷淋抑尘；原料投放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放口排放，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排放标准。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厂区内不得设置废水排放口。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噪声设备应设在全封闭车间内；运输车辆在经过环境敏感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

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9月11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9月11日印发
